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
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合同

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

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水利局

乙方：陕西光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为切实维护好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经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汉采FW【2024】22号）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汉中市一江两岸音乐喷泉的播放、检修、维护（长208米×宽28.3米）。

2、龙岗大桥至汉江桥闸段景区亮化的巡查、检修、维护。

3、汉江桥闸、天汉大桥、龙岗大桥的景观亮化巡查、检修、维护。

二、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三、服务费（中标价）：柒拾伍万捌仟元整（758000元）

四、三方责任：

（一）甲方：按照市财政局汉财办〔2023〕27号文件相

关规定，甲方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授权丙方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向甲方、丙方负责。

2. 乙方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安排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人数，并向丙方提供花名册备查。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的人员，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3、乙方应为被聘用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4、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加强职工安全教育，配备安全保障设施，制定安全防范预案，规范管理人员。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丙方无关。

5、乙方应详细做好日常工作记录、日志，供甲、丙方备查。

（三）丙方责任：

1、丙方受甲方委托，对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质量安全、合同履行、资金支付和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并指导乙方的维护服务等工作，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2、丙方只承担亮化照明、音乐喷泉维护服务的合同费用，超出服务合同以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丙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4、丙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程跟踪，并对不合格服务进行通告处罚。

5、丙方对乙方的维护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按照



乙方承诺的工作标准考核打分，每季度进行汇总评分，如发生安全事故、考核不达标、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服从丙方指挥、安排，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验收及结算：

1、依据合同约定（验收时间、人员、方式等），丙方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依照合同价按季度支付费用。

2、办理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手续前，甲、乙、丙三方应填写《验收证明书》送达采购中心。

3、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和《验收证明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采购资金结算书》。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的，甲、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若造成甲、丙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甲、丙方违约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七、服务标准：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执行。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属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至汉台区法院。

九、其他：本服务项目包含汉中市一江两岸办公室办公区域及景区公厕照明的技术服务。

十、合同签订：本合同一式四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采购人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盖章)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邮编: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25193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
账号:	账号: 806060001421004565	账号: 606050209264101297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日期: 2024年8月21日

